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计划培养类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培养类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名额

2021 年计划选拔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100 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 300 名，第三层次培养人选 500 名左右。

### 二、选拔推荐条件

#### （一）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籍专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

- 2.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2020年10月1日前入职的);
- 3.申报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后出生)。

### (二) 第一层次人员

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后经历，理论基础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

### (三) 第二层次人员

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本专业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

### (四) 第三层次人员

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是单位的技术骨干。

## 三、选拔推荐重点和要求

选拔推荐对象主要为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科学工程技术、经济金融管理、文化艺术、教育卫生等领域人才。注重围绕我市数字经济、新制造业、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重点推荐我市大企业、大平台中的优秀青年人员；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课题的核心研究人员；在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人员；在加强产学研合

作、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青年科技人员。在选拔推荐中，要重点关注出站留（来）杭博士后人员，以及有海外知名高校留学经历的海归人才。

已入选杭州万人计划其他类人才，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选拔范围。

#### **四、推荐名额**

为保证推荐人选质量，本次选拔推荐工作实行推荐指标控制（详见附件）。

市直主管部门和区、县（市）的推荐人选，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不少于 50%。各区、县（市）的推荐人选，企业人员应不少于 60%，并确保一定比例的先进制造业青年人才。

#### **五、推荐程序**

各区、县（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区、市（县）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市属企事业单位选拔推荐工作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直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二）市直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及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排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

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选拔方案和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三）市人力社保局对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人选名单。

（四）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

## 六、报送材料要求

本次选拔实行无纸化申报。单位登录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和专家管理系统（网址：<https://review.hzrs.hangzhou.gov.cn/>，10月25号之后开放申报），网上在线填报申报表，并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涉密材料应进行脱密处理。各区、县（市）和市直主管部门在线进行审核推荐，校验原件，请于11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流程，并通过系统报送以下电子材料：

（一）综合报告。内容包括推荐人选情况、单位公示、选拔推荐程序、专家评议、部门审议等，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

（二）选拔方案和评审结果。部门选拔方案和专家评审结果，加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

（三）申报表。通过系统在线打印申报表，本人签字确认、单位、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盖章。

（四）证明材料（编制目录）。推荐人选的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申报表中列举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承担科研（基金）项目证明、人才项目荣誉称号、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代表性论文的刊头和首页、论文被SCI、EI、

SSCI、CSSCI 收录以及他引情况的证明、著作封面目录、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职称证书等能反映技术技能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清单等。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时完成选拔和推荐工作，确保选拔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杨旅雯（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8386918。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71 号金泰商务大厦四楼 808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专家服务科，邮编：310000。

附件：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培养类  
人才推荐指标控制数



附件

**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培养类人才推荐  
指标控制数**

单位(地区)	推荐总数	第一、二层次推荐数
上城	50	26
拱墅	50	26
西湖	50	26
滨江	50	26
萧山	45	24
余杭	45	24
临平	45	24
钱塘	45	24
富阳	45	24
临安	45	24
桐庐	35	19
淳安	35	19
建德	35	19
西湖风景名胜区	8	3
市教育局	15	5
市科技局	10	5
市财政局	10	5
市建委	10	5
市农业农村局	10	5
市卫健委	35	19
市国资委	20	11
市市场监管局	7	4
市交通运输局	7	4
市农科院	10	5
市文广集团	10	5
西湖大学	25	13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25	13
市委党校	10	5
杭州师范大学	35	20
浙大城市学院	25	13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10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2	6
其他市直单位	每家 2 人左右	每家 1 人左右